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
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

建设项目名称

汕头市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光纜路（GK0+039.388-GK0+086.330、GK0+405.540-GK0+827.050、GK1+393.374-GK2+148.100）、站前西路（ZWK0+209.514-ZWK0+224.202、ZWK0+387.281-ZWK0+542.586、ZWK0+790.633-ZWK1+435.868）、站前东路（ZEK0+114.769-ZEK0+676.785）、南站大道（SK1+685.132-SK1+692.415）、滨海三路（BHK0+018.350-BHK1+553.888）、南站南路（SSK0+022.547-SSK1+398.216）

建设位置

滨海三路、南站南路、站前西路、站前东路、光纜路、南站大道

建设规模

光纜路：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 1223.178 米（桩号 GK0+039.388-GK0+086.330、GK0+405.540-GK0+827.050、GK1+393.374-GK2+148.100），标准路幅宽度 40 米；站前西路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 825.228 米（桩号 ZWK0+209.514-ZWK0+224.202、ZWK0+387.281-ZWK0+542.586、ZWK0+790.633-ZWK1+435.868），标准路幅宽度 60 米；站前东路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 562.016 米（桩号 ZEK0+114.769-ZEK0+676.785），标准路幅宽度 40 米；南站大道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 7.283 米（桩号 SK1+685.132-SK1+692.415），标准路幅宽度 48 米；滨海三路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 1535.538 米（桩号 BHK0+018.350-BHK1+553.888），标准路幅宽度 30 米；南站南路，本次设计及实施范围长度 1375.669 米（桩号 SSK0+022.547-SSK1+398.216），标准路幅宽度 40 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一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》一式二份
- 二、规划审批图纸一式二份

备注：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须在有效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，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。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获延期批准，或者延长期逾期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